

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文件

沈环评估表〔2013〕55号

关于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差厚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报告

沈阳市环保局：

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于2013年9月11日在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持召开了《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差厚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沈阳市环保局苏家屯分局、建设单位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共15人。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估。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场址，会上建设单位介

绍了工程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表”的具体内容。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东侧隔桂花街为金环电缆厂，南侧为项目二期预留用地，西侧为东北大学材料产业园预留地，北侧隔加林路为沈阳易艾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40000m²，总建筑面积36909m²，项目主要生产节材型汽车用轧制差厚板，建设规模年产1500万件。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及任务表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承担750万件汽车差厚板柔性轧制、退火、矫直和剪切任务
	3号厂房	承担750万件汽车差厚板柔性轧制、退火、矫直和剪切任务
	工具机修车间	在2、3号厂房内设置工具机修区域
	磨辊区域	在2、3号厂房内设置工具机修区域
	原料区域	在2、3号厂房内设置短期原料周转区域
辅助工程	1号厂房	原料和成品库
	氨分解室	在户外建设一个专门的房间，用于安放氨分解装置，生成氢气和氮气，同时将空压机系统也放在该房间内。
	现场办公区	在2、3号厂房建设3层办公区，为现场生产办公区
	综合办公楼	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办公室
	宿舍楼和食堂	员工宿舍或临时休息/餐饮服务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园区统一供水
	采暖、通风	冬季取暖由园区集中供热供给
	供电工程	电源拟采用66kV单电源，引自城市电网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噪声治理设施	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物品的存放

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其中管理人员30人，普通工作人员120人。工作天数为250天，每天工作12小时（8:00至

20:00), 采用双班工作制度。

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64万元, 项目预计2016年7月完工。

项目供电: 依托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市政设施; 供水: 由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现正在建设当中, 预计2015年底前实现区域集中供水, 不得开采地下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依托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 能力为3.5万吨/日, 但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排水管网, 预计2015年底前园区污水管网可与城市管网连通; 供暖: 由圣达热力公司提供, 该供暖公司现有供热负荷为200吨/小时, 剩余100吨/小时, 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供热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供热管网正在建设, 预计2015年底前铺设完毕。

二、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

沈阳市环保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2 年 3 月份对任家甸村点位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 声环境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进行的噪声监测, 监测

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家屯区四环路南金属产业园规划路西（位于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内），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大古家村	W	1000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小古家村	WS	1200	200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

沈阳市苏家屯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沈苏发改函字[2013]118号文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根据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2、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主要为轧辊冷却系统乳化液（轧制油和水按 1:100 的比例混合而成）挥发产生的油雾，经环评预测产生量为 0.008 吨/年，经车间轴流风机引至车间外；氨分解装置产生的未完全分解的残氨，经设备自带吸附纯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残氨浓度小于 0.15 毫克/立方米，远小于排放标准（1.5 毫克/立方米），与分解产生的氮气和氢气一同进入退火炉中用于还原和热交换，随过量氢气燃烧无组织排放；失活分子筛再生过程中产生未完全分解的微量氨气（小于 0.7 毫克/立方米），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设置两座冷却循环用水蓄水池（200立方米），循环水利用率99%，年排放量500立方米（2毫克/立方米）。

项目生活污水与外排的设备冷却循环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区域排水管网预计2015年底前铺设完毕，企业承诺区域未铺设完毕，项目不投产。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轧机、空压机、剪切机、矫直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轧辊冷却乳化液经乳化液处理系统（过滤+磁棒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有资质的单位当天运走，不在厂区存储，不外排。项目乳化油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污（0.8吨/年）、废滤纸（1吨/年）和含油废铁屑（4吨/年，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0.3吨/年）、废液压油（0.5吨/年）和废镍接触媒催化剂（2千克/年），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000吨/年，外售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氨（液氨储存量为0.6吨，储存周期为15天），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采取建（构）筑物间距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门、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设置自动报警及切断系统；并设置事故池（3立方米）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

6、地下水

项目将乳化液水池、氨分解室、事故池及危废暂存间划分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将2#车间、3#车间划分为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重点污染防

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系数分别达到 10×10^{-10} 厘米/秒和 10×10^{-7} 厘米/秒，防止项目对地下水污染。

7、环境监理

项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得以落实。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修改后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概况介绍清楚；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内，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可有效控制相应环境污染。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审批的技术依据。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评估报告

抄 送：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份数：5份)